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本级)

(2024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2024 年, 全县农业农村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 锚定建设农业强县目标,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坚持“一核引领、两轮驱动、三级联创、四廊打造、五步推进、四重保障”的总体思路, 重点在“两确保、四深化、两探索、三强化”上下功夫, 聚力打好“一高地四区”建设漂亮仗, 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

总目标一产增加值增长 6.5% 以上, 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增长 8.5%。

(二)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农业农村局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为一产增加值增长 6.5% 以上, 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增长 8.5%。

绩效指标按照百分值设定, 资金支付进度 10 分, 投入管理目标 30 分, 产出指标 25 分, 效益指标 35 分。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自 2024 年 12 月启动, 主要通过农业农村局基



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战略目标及组织架构等基础信息采集等形式，开展相关基础工作。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自 2024 年 12 月开始，基本确定了 2024 年度整体评价的实施内容、工作范围、评价目标等，并通过相关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信息，设计了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与农业农村局相关基础信息采集表。

2、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农业农村局根据基础数据，对 2024 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独立评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93.76 分，评级为“优”。

1. 预算执行 10 分，执行率 75.8，得分 7.58 分。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较迟，实施方案未获批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

2. 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得分 28 分。主要原因管理制度规范性和健全性有差距。

3. 产出指标 25 分，得分 24.73 分，主要原因是重点工作农民人均纯收入指标，全市考核排第 2 名，但指标设置过高，相应扣分。

4. 效益指标 35 分，得分 33.45 分，主要原因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过高，相应扣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4 年到位资金 28660.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05.86 万元、增加 37.43%。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全年预算资金 5770.99 万元，实际执行 4372.88 万元，执行率 75.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较迟，实施方案未获批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各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和实施方案支付，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资金拨付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同时对每笔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专项资金审核程序。

4. 资产管理情况分析。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制定固定资产清理实施方案，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完善固定资产台账数据、固定资产档案。（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目标：一产增加值增长 6.5%以上，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增长 8.5%，实际完成情况是一产增加值增长 7.7%以上，全市排第 1 名，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增长 7.8%，全市排第 2 名。

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资金 5770.99 万元，实际执行 4372.88 万元，执行率 75.8%。

财务管理情况：修订完善了临泽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各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



目批复内容和实施方案支付，不得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资金拨付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同时对每笔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专项资金审核程序。

绩效管理完成情况：对资金实行了100%绩效管理，年中对167个项目、5.5亿元资金和4个预算单位整体绩效情况进行了绩效监控，年底对180个项目、5.8亿元资金和4个单位预算单位整体绩效情况绩效自评。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1) 坚持两个确保，守住“三农”工作底线。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方面，全县落实粮播面积40.09万亩【小麦2.02万亩、制种玉米31.8万亩、商品玉米6.07万亩、豆类0.2万亩】、油料0.32万亩，产粮19.5万吨，超额完成指标任务。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方面，积极开展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全县新识别监测对象13户31人，累计监测帮扶53户128人，目前已稳定消除风险6户18人。加大产业培育、劳务输转力度，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75户367万元【累计1427户6525万元】、“富农产业贷”908户13189万元【累计1508户23814万元】，引导2316名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严格落实兜底保障政策，脱贫人口收入稳步增长，全县未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

(2) 壮大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农业新高地。制种玉米产业上，深入推进种业振兴行动，采取市场化竞争性机制为34家种子企业配置玉米制种基地31.8万亩。新建种子加工中心8座、加工生产线22条，年加工能力30万吨，玉米制种全产业链产值突破30亿



元，实现税收 4000 万元。畜牧养殖产业上，新建千头肉牛养殖小区 5 个【三一、蓼泉、寨子、高庄、黄家湾】，肉牛年饲养量可达 35 万头，全县农畜产品加工率达到 75%。绿色蔬菜产业上，坚持“建基地、强龙头、延链条、聚集群”，打造万亩蔬菜镇 4 个、千亩蔬菜村 23 个，带动种植蔬菜 16 万亩（含复种），预计年产值 26 亿元以上。戈壁节水生态农业上，坚持“拆、改、建、统”思路，拆除废弃温室 175 座，改造提升老旧日光温室 560 座 580 亩，新建倪家营汪家墩、新华明泉等 9 个高标准设施农业示范点 2390 亩，线上依托京东“临泽特产馆”开展营销，线下与中核 404、省农垦集团等合作，年销售农特产品 1000 吨。水产养殖产业上，建成水产养殖基地 6 个，年产白对虾、螃蟹、鲈鱼、彩虹鲷、石斑鱼等水产品 1500 吨，实现产值 2 亿元。

（3）健全生产经营体系，筑牢产业发展新理念。一是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制定《临泽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确定 18 家服务组织承担 2024 年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 35 万亩以上。二是壮大农业经营主体队伍。申报拟认定家庭农场 32 家、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21 家、县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28 家。累计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777 家，认定家庭农场 424 家，发展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4 家，其中省级 19 家、市级 5 家，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2 家，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 家。三是提升农机科技水平。持续巩固提升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水平，严格落实农机购置、报废补贴 1851.2 万元，受益户 1697 户，补贴机具 2338 台，新增各类农机具 1496 台，初步形成了以大中型机具为主、小型机具为



补充的农机装备体系。大力推广玉米精量播种+卫星导航自动驾驶等先进适用技术，农业机械化水平全面提升，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6%以上。四是增强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全力将临泽小枣、枣产品、葡萄酒等质量优、口碑好、影响大的地方特色产品打造成知名农产品品牌。老母山蟠桃、红肖梨2个农产品待省级抽样检测，红早酥、珍珠油杏、谷子3个农产品待国家绿色食品中心审核，紫花苜蓿甘草捆2个农产品已成功认证“绿色食品”，全县“三品一标”产品累计达122个，累计申报“甘味”农产品公用品牌（临泽小枣）1个，企业商标品牌14家。

（4）加快乡村建设，绘就和美乡村新画卷。一是抓好示范创建。围绕“村美院净乡风好、业兴民富集体强”的要求，按照“三个集聚【向县城集聚、向集镇集聚、向中心社区集聚】、四个集中【基础设施集中建设、农民群众集中安置、公共服务集中配套、特色产业集中布局】、三个不增加【不增加农民负担、不增加银行风险、不增加政府债务】和两项扶持政策【从2020年开始实施高质量住房贷款“20万元20年期”贴息政策，2022年开始实施地灾避险搬迁“10+5+N”政策】”“3432”的总体思路来谋划推进，支持群众新建高质量住房，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至目前，建成高质量住房示范点33个2173户，累计创建省市级乡村建设示范镇3个、示范村47个、“和美乡村”6个。二是提升乡村面貌。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八改”工程，完成改厕1260座、风貌改造300户。扎实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成高质量“清洁村庄”63个、创建美丽宜居村庄14个，农村逐步具备现代化生产生活条件。倪家营镇梨园村被评为“中国幸福村”。三是改善农业生态。强力推进废



旧农膜、田间尾菜、秸秆、畜禽粪污治理及综合利用，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养殖“减抗”行动，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尾菜处理率、秸秆利用率、畜禽粪污利用率、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86%、81%、91%、86%、42.5%。

(5) 深化改革创新，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一是深化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充分发挥供销系统农资供应渠道畅通、质量可追溯、价格让利于民等优势，融合富民公司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积极支持村集体经济公司开展统购统销、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业务，实现农户节本、集体创收、产业增效目标，今年村均集体经济收入有望突破 40 万元。二是探索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选择 4 个村先行先试，引导村民自愿退出宅基地。采取复垦复绿、盘活利用、发展乡村产业等方式，对退出的宅基地进行再利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三是积极开展二轮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全面开展倪家营镇整镇推进土地二轮延包试点工作，已完成基础信息摸底 2176 户 8071 人、调查耕地 4.28 万亩、7 个村 2600 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正在开展数据核对、信息公示等工作，年底可全面完成任务。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制种玉米产业上，深入推进种业振兴行动，采取市场化竞争性机制为 34 家种子企业配置玉米制种基地 31.8 万亩。玉米制种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30 亿元，实现税收 4000 万元。畜牧养殖产业上，新建千头肉牛养殖小区 5 个【三一、蓼泉、寨子、高庄、黄家湾】，肉牛年饲养量可达 35 万头，全县农畜产品加工率达到 75%。绿色蔬菜产业上，坚持“建基地、强龙头、延链条、聚集群”，打造



万亩蔬菜镇 4 个、千亩蔬菜村 23 个，带动种植蔬菜 16 万亩（含复种），预计年产值 26 亿元以上。戈壁节水生态农业上，坚持“拆、改、建、统”思路，拆除废弃温室 175 座，改造提升老旧日光温室 560 座 580 亩，线上依托京东“临泽特产馆”开展营销，线下与中核 404、省农垦集团等合作，年销售农特产品 1000 吨。水产养殖产业上，建成水产养殖基地 6 个，年产白对虾、螃蟹、鲈鱼、彩虹鲷、石斑鱼等水产品 1500 吨，实现产值 2 亿元。

2024 年一产增加值、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7.7% 和 7.8% 以上，分别达到 26.353 亿元以上、23582 元。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队公用经费保障不足。根据机构改革，成立了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队，人员已锁定，编制在原单位，预算在原单位，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队人员办公经费分散在种子局、农技中心等二级预算单位，无公用经费，影响了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正常管理运行。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度临泽县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评级为“优”，建议进一步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持续深化“两确保、四深化、两探索、三强化”，突出“守牢三个底线、拓展六个空间、推进三项整治、巩固四个机制”，聚力打好“一高地四区”建设攻坚战，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1. 安排部门经费。主管部门承担着上传下达的工作任务，人员和经费都成倍增加，应给予主管部门安排一定的主管部门经费。



2. 扩大电子化支付覆盖面。对单位实有账户，在从严管理的基础上，适时放开单位实有账户网银使用功能。在金额可以设定月支付次数，单笔业务支付限额，全面放开网银对账功能，方便单位业务对账。

3. 调剂部门内部单位间预算。根据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在维持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总体不变的原则下，将现在农业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编制在其他单位人员的公用经费调整到农业农村局单位预算内使用，人经费上保证农业行政执法正常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2024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王旭15025886127

部门(单位)名称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政府预算资金		324129538.8	705316817.36	501609054.2	10	75.8	7.5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加快创建和美乡村,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100.00%					
	目标2:	坚决守牢底线上限,稳住“三农”发展基本盘。			100.00%					
	目标3: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100.00%					
目标4:	不断拓宽增收渠道,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100.00%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实现一产增加值增长6.5%			增长7.7%				
	任务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			入增长7.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100%	2.5	2.5		
			工作任务科学性	100%		95%	2.5	2.5		
			绩效指标合理性	100%		95%	2.5	2.5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00%	1.5	1.5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5	1.5		
			预算调整率	100%		100%	1.5	1.5		
			结转结余率	100%		100%	1.5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5	1.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5	1.5		
			决算真实性	100%		100%	1.5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95%	1.5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1.5	1.5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95%	1.5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80%	1.5	1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实现一产增加值增长6.5%			100%	4.5	4.5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			100%	4.5	4.23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加快创建和美乡村,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100%	4	4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坚决守牢底线上限,稳住“三农”发展基本盘。				100%	4	4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100%	4	4	
		年度工作目标4实现率	不断拓宽增收渠道,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100%	4	4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90%			88%	15	13.95	
社会效益			90%			89%	10	9.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小计						90	86.18			
得分						100	93.76			

注: 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